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12.85%,款项尚未收到。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收到该次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9.40%。

近日,公司收到该次第二笔政府补助资金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3.46%。该次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收到。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次政府补助资金3,800万元,该次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收到。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54.53亿元,同比增长4.63%,其中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中标额约36.21亿元,同比增长13.66%,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中标额约18.32亿元,同比下降9.56%。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6年第一季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6年1–3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幅(%)
幕墙与光伏建筑	36.21	13.66	59	15.69
室内装饰与设计	18.32	–9.56	103	–47.45
合计	54.53	4.63	162	–34.41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独立董事陈刚除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阿拉伯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沙特阿拉伯中标了OperaBlock at Diriyah,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Royal Diriyah Opera House)幕墙工程,中标金额为沙特里亚尔15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273,630,000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25%。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建成后将成为当地的标志性歌剧院建筑。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日联科技,证券代码:688531)自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2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严建亚持有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865,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严建亚将11,27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办理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接到股东严建亚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严建亚	否	11,27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82%	5.35%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11,270,000	–	–	–	–	–	66.82%	5.35%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严建亚	16,865,359	8%	0	11,270,000	66.82%	5.3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报沪市主板培育新动能之基业长青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拟参加2025年报沪市主板培育新动能之基业长青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主题:2025年报沪市主板培育新动能之基业长青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18: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戴璐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0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15:00–17:00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419,643.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80,355.69元。

截至2026年4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 年7月 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184737971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4184737971,截至2026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9,339,305.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4—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 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事后审查发现,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提案存在遗漏,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4—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4—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6–02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总经理宗卫国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戈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明先生、陈戈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陈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李明先生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二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6–02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临2026–025号)。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临2026–025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九次(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第一百零九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李明	√
9.02	朱永玲	√

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2025年度)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3月12日、4月2日、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9:00–11:30及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零九次(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李明	
9.02	朱永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进行填写。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